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6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7月27日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2026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22.71元。该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原本预计于2026年11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预计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延期至2027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以16.3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515,000.00	148,803.65	54,541.60	36.65%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625,000.00	198,803.65	104,541.60	-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4,541.60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782.43万元;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759.17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2,491.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1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753.93万元。(数据尾差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公司具体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2026年11月30日	2027年11月30日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中的2万吨六氟磷酸锂产线建设,目前厂房全部完工,配套的公用工程已经全面建好,设备全部进入现场处于安装阶段。该项目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市场供需环境影响、行业发展变化、技术进步等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适当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导致该项目在2026年11月30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具备一定的难度。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决定将“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11月30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

七、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延期至2027年11月30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实行分阶段、按需投入,既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推进效率。

八、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募集资金,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九、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相关费用结算与支付节奏,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依法合规、高效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十、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政策支持全面发力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围绕锂电池全产业链,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为LiPF6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新能源车购置税减免、新型储能强制配储、风光大基地建设、电网侧储能补贴政策持续落地,间接拉动电解液、六氟磷酸锂长期需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将高纯六氟磷酸锂绿色制备工艺列为鼓励类。

(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呈现规模扩张与结构分化并行的态势。EVTank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2280.5GWh,同比增长47.6%;同期我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1888.6GWh,同比增长55.5%,增速较2024年提高了18.6个百分点。从当前市场实际应用来看,单位锂电池(按GWh计)的电解液消耗量为800~1200吨,且电解液需求完全依托锂电池产能扩张而增长,二者上下游产业链联动极为紧密。未来伴随着锂电池出货量的持续增长,电解液的需求也将同步稳健提升,行业增长具备较强确定性,为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奠定了基础。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与上游锂电池及电解液行业主要企业均有业务往来,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持续扩张。

(三)技术进步持续创新

公司作为晶体六氟磷酸锂的领军企业,持续推动六氟磷酸锂的技术进步,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安全、环保及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

1、工艺:采用新的装备,新的工艺技术,使成本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环保:氟、磷元素实现高效利用,副产高纯盐酸不含杂质,可以直接利用,实现环境友好;

3、安全:采用连续化生产、自动化控制、数智化监控,实现本质安全;

4、装置投资:万吨装置总投资较原有工艺降低50%以上,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十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1月30日。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068.7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含利息金额461.4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终止。

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状态
1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35,000.00	34,138.14	已完结
2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000.00	20,000.00	已完结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已完结
4	补充流动资金	34,871.55	34,871.55	已完结
合计		115,871.55	115,009.69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14,392.7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68.7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包含利息金额461.4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30.34%。

三、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为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项目资金,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通用辅助材料等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上述辅助材料无法严格区分是否全部归属于该募投项目,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集中采购款项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和质保金。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68.70万元(包含利息金额461.46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质保金等后续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 合理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号)的核准,公司以16.35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63,476.9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036,522.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	515,000.00	148,803.65	54,541.6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25,000.00	198,803.65	104,541.6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11号,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782.43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82.43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04,541.60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782.43万元;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759.17万元(含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2,491.8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1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753.93万元。(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7月7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可提前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减少财务费用,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一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6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4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7”,投票简称为“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会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六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39)。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35,375,290元变更登记至635,315,290元;公司经营范围本次增加“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同时完成公司人员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 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陆亿叁仟伍佰叁拾壹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经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核定前	核定后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经核定变更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版)。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与北京亦